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厚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林厚潭先生、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

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